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成功獲配發全部或部分香港發售股份並有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倘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地點領取股票(倘適用)。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於領取時均必須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示獲接納的身份證明。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合資格親身領取，或符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能在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並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誤差。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核查配發予彼等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記存於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彼等**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要求之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地點領取其退款支票(倘適用)。

就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獲全部或部分接納或不獲接納情況而言的退款支票，倘不合資格親身領取或符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能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其繳交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之申請人的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行使前，(i)公眾人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ii)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ii)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以每手400股股份進行買賣。發售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923。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股份交易量不多，股份價格或會大幅波動，彼等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移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穎麒

香港，2020年5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穎麒先生、周伶俐女士及姚志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先生及小野裕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秉忠先生、姚衛先生及楊濤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之內容。